鄂尔多斯市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随机抽查工作细则

**第一条 【目的】**为加强对法律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，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，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 【定义】**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，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开检查结果。

**第三条 【原则】**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实施原则是：公开、公正、透明,是指检查清单、检查计划、抽取结果、实施过程、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、公开。

**第四条 【职责分工】**法制支队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的监督实施工作;治安支队、交管支队、禁毒支队、技网支队、出入境管理支队、经侦支队根据各自职责开展检查、结果录入、更新“两库”、材料报送等相关工作。

**第五条 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】**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权力清单中的行政检查事项，要将适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方式的抽查事项全部纳入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

**第六条 【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】**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应包括行政执法类公务员、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督的人员，并按照执法资质、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准，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、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。

**第七条 【检查对象名录库】**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结合年度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所涉检查领域，通过分类标注、批量倒入等方式，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（内蒙古）分别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，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等市场主体，也可以包括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等。检查企业名录库依据企业生存状态，动态调整，确定抽查频次，实现分类、分事项检索并随机抽取。

**第八条 【抽取方法】**应当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检查企业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。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业务部门实施检查。

**第九条 【检查人员的抽取】**由各执法监督部门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，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，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。

**第十条 【被检查对象的抽取】**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。对同一企业，不同执法部门实施检查时，按照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开展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 【检查流程】**各执法监督部门按照制定的年度双随机、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实施检查。检查前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；检查过程中，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检查；检查结束后，将检查结果录入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（内蒙古），并将开展检查的所有材料归档保存。

**第十二条 【审批权限】各**执法监督部门实施检查前，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（内蒙古）提请审批，由各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批。

**第十三条 【检查结果的确定】**各执法监督部门应在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法制支队提交检查报告，并将检查结果录入部门协同监管平台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情况、对被检查人评价，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。

**第十四条 【统一公开**】法制支队应当在市局门户网站公开《市公安局单一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、《市公安局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、《鄂尔多斯市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细则》等其他重要事项。

**第十五条 【纪律要求】**检查人员要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，遵守保密规定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，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，确保法律服务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、处罚到位、移交移送到位、责任追究到位。

**第十六条** 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

 2023年3月23日